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Talent Keen Limited（為賣方「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emium Stars Investments Limited（為買方）及蔡啟忠先生（為賣方擔保人），就收購Smart Courag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本金額最多為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可根據買賣協議作出調整），及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因結付買賣協議下之代價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10港元（「換股價」）（受調整及重設換股價之一般條文規限）發行及配發的最多1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於彼等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以全面進行及實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景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限制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彼等之身份證明文件。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博睿先生、胡養雄先生、李卓儒先生、周翊先生、鍾志孟先生及梁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威先生、楊慕嫦女士及林宗輝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